**遂昌县民政局消防安全管理与预警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ZCSC（2025）采0605号 |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民政局消防安全管理与预警建设项目 |
| 采 购 人： | 遂昌县民政局 |
| 地 址： | 遂昌县妙高街道官碧路5弄2号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224号三楼 |
|  |  |
| 二〇二五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 3](#_Toc294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9637)

[一、 项目概况 6](#_Toc3068)

[二、 建设目标 6](#_Toc9181)

[三、 项目需求及内容 6](#_Toc27163)

[四、 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11](#_Toc8046)

[五、 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约定 13](#_Toc4667)

[六、 项目实施要求 13](#_Toc16562)

[七、 付款方式 15](#_Toc3576)

[八、 合同签订 15](#_Toc2313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_Toc8809)

[前附表 16](#_Toc12228)

[一 总则 17](#_Toc20377)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8](#_Toc2844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_Toc20367)

[四 履约保证金 20](#_Toc32125)

[五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装订、修改和撤回 20](#_Toc8498)

[六 磋商和评审 21](#_Toc6980)

[七 磋商无效的情形 25](#_Toc29805)

[八 法律责任 25](#_Toc28170)

[九 询问 27](#_Toc8281)

[十 质疑 27](#_Toc24748)

[十一 投诉 28](#_Toc15332)

[十二 授予合同 28](#_Toc12249)

[十三 验收 29](#_Toc29841)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9](#_Toc28755)

[十五 其他事项 30](#_Toc236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1](#_Toc1053)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6](#_Toc30553)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6](#_Toc32318)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8](#_Toc17175)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9](#_Toc5372)

[四 外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4](#_Toc116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5](#_Toc17098)

[一 总则 65](#_Toc2587)

[二 磋商小组 65](#_Toc29576)

[三 磋商程序 65](#_Toc14932)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68](#_Toc22820)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8](#_Toc28106)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71](#_Toc15683)

[投标人报名表 74](#_Toc30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遂昌县民政局**的委托，就**遂昌县民政局消防安全管理与预警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SC（2025）采0605号

项目名称：遂昌县民政局消防安全管理与预警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分散委托采购

预算金额（元）：18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发布的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书面资料的盖章扫描件发送到代理公司邮箱：779740329@qq.com进行投标报名，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也不接受其质疑：

① 供应商报名表；

② 营业执照副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224号三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224号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昌县民政局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官碧路5弄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529083

质疑联系人：梁旭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8-8529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224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蓝秋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269080

质疑联系人：黄萍

质疑联系方式：13957067961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遂昌县民政局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578-8512461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官碧路5弄2号

采购人：遂昌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为积极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严管理、早预防、重整改、强参与”原则，构建养老机构“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体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夯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夯实“智慧安防”场景，根据浙民养〔2024〕134号文件和民发〔2023〕37号文件精神，遂昌县民政局特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对全县4家养老机构配置相应的智能消防设备，建设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与预防系统，实现硬件与软件的互联互通，做到及时发现与处置消防安全隐患，“浙里康养”数字化应用部署消防安全监管模块。

## 建设目标

数字赋能养老机构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数据互联互通，形成高效台账，联动实际业务，为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综合评分，查漏补缺，不断压实提升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意识及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实际工作，为机构养老保驾护航，让老年人在机构养老更安心。

全县4家养老机构配套智能感应终端，精准发现消防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尽可能降低隐患的发生概率，且设备无感运作，远程查看，提高检查巡查效率，节约人工成本，为机构运作降本增效。

通过软件、硬件、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搭建养老机构“人防+物防+技防”的消防安全体系，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满足民政监管需求，完善考核体系，精准补助，为机构长效运行助力。

## 项目需求及内容

本项目需完成全县4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与预警建设，做到及时发现与处置消防安全隐患，采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应用服务、数据共享服务以及运维保障服务。

1. **软件需求及内容**

本项目需要采购SaaS、PaaS等软件云服务平台，包含2年服务期限，分成PC端和移动端。PC端用于养老机构信息维护，消防安全人员岗位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辅助完善，安全巡防任务、装修和动火作业设置管理等。移动端小程序，坚持数据共享、减少操作的原则，根据养老机构人员不同岗位职责，匹配不同功能界面，方便巡防任务执行、值班人员交接、隐患自查整改、维保记录登记、培训演练开展等。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SaaS、PaaS等软件云服务平台需支持与省消防救援总队“浙里办”的消防自主管理平台对接，避免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数据的重复录入；需支持与“浙里康养”应用对接，满足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数据接口规范要求。

|  |  |  |  |
| --- | --- | --- | --- |
| **用户端**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三级功能** |
| 养老机构 （机构PC端） | 机构看板 |  |  |
| 机构自评 |  |  |
| 人员管理 | 机构档案 |  |
| 部门档案 |  |
| 职工档案 |  |
| 岗位信息 |  |
| 制度建设 |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法律、法规、规章 |  |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 巡查检查 | 巡查管理 | 巡查记录 |
| 巡查计划 |
| 巡查点 |
| 巡查点类型 |
| 检查管理 | 机构检查项 |
| 安全巡检计划 |
| 安全检查记录 |
| 交接班 | 值班记录 |
| 隐患管理 | 隐患清单 |
| 整改台账 |
| 培训演练 | 消防演练 |  |
| 消防安全培训 |  |
| 消防安全提示 |  |
| 施工管理 | 装修管理 |  |
| 动火作业管理 |  |
| 设施管理 | 设施设备 |  |
| 微型消防站 |  |
| 电动车充电 |  |
| 智慧用电物联网设备 |  |
| 智慧用水物联网设备 |  |
| 智慧用气物联网设备 |  |
| 可视化监测设备 |  |
| 火灾自动联网报警设备 |  |
| 预警管理 | 智慧用电监测预警 |  |
| 智慧用水监测预警 |  |
| 独立烟感预警 |  |
| 可燃气体探测预警 |  |
| 可视化监测预警 |  |
| 火灾自动联网报警 |  |
| 维保管理 | 维保合同 |  |
| 维保计划 |  |
| 维保记录 |  |
| 年度检查 |  |
| 台账管理 |  |  |
| 待处理事项 |  |  |
| 通知公告 |  |  |
| 设置 | 设施设备 | 建筑物 |
| 负责人类型 |  |
| 养老机构移动端 | 首页 | 消防安全负责人 | 履职情况 |
| 机构自评 |
| 隐患整改 |
| 计划执行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履职情况 |
| 机构自评 |
| 隐患整改 |
| 计划执行 |
| 巡查员 | 机构自评 |
| 开始巡查 |
| 消控室值班员 | 机构自评 |
| 交接班记录 |
| 工作台 | 消防安全负责人 | 隐患清单 |
| 预警信息 |
| 巡查记录 |
| 交接班记录 |
| 维保记录 |
| 培训学习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我的待办 |
| 隐患清单 |
| 预警信息 |
| 巡查记录 |
| 开始巡查 |
| 巡查点设置 |
| 交接班记录 |
| 维保记录 |
| 设备维修 |
| 培训学习 |
| 巡查员 | 隐患清单 |
| 预警信息 |
| 巡查记录 |
| 培训学习 |
| 消控室值班员 | 交班 |
| 接班 |
| 隐患清单 |
| 预警信息 |
| 交接班记录 |
| 培训学习 |
| 找问题 |  |  |
| 微消站 |  |  |

1. **硬件需求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智能压力采集终端 | 1.支持4G无线通讯； 2.一体式设计，对水压数据进行采集； 3.设备支持外接外置天线功能； 4.设备量程 0MPa～2.5MPa； 5.采用DC3.0V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小于12Ah，低功耗设计，支持多级休眠和唤醒模式； 6.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7.支持通过显示屏显示压力值、温度值、设备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等标识指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当设备存在报警时，支持在显示屏上显示报警信息，若存在多个报警，能够通过按键在显示屏上逐个查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支持将信号强度（CSQ）、信噪比（SNR）、信号功率(RSRP)、电池电压、电池电量上传到管理平台； 10.支持对压力值、温度值数据进行采集，并能通过显示屏、蓝牙APP、管理平台查看； 11.支持通过蓝牙调试APP应能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包含产品名称修改、波动阈值、压力过高报警值、压力过低报警值、采集周期、上报周期、通讯设置(目标管理平台 IP)、休眠时间设置； 12.支持断网自动重连，断网期间数据可在网络重新连接后向管理平台补发；  13.设备采集的数据高于报警上限值时或低于报警下限值时，设备应能将报警状态上报管理平台；  14.设备可在-20℃~60℃范围内正常使用。 | 11套 |
| 2 | 智能液位采集终端 | 1. 支持4G无线通讯； 2.一体式设计，对液位数据进行采集； 3.设备支持外接外置天线功能； 4.设备量程 0～5M； 5.采用DC3.0V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小于12Ah，低功耗设计，支持多级休眠和唤醒模式； 6.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7.支持通过显示屏显示液位值、温度值、设备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等标识指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当设备存在报警时，支持在显示屏上显示报警信息，若存在多个报警，能够通过按键在显示屏上逐个查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支持将信号强度（CSQ）、信噪比（SNR）、信号功率(RSRP)、电池电压、电池电量上传到管理平台； 10.支持对液位值、温度值数据进行采集，并能通过显示屏、蓝牙APP、管理平台查看； 11.支持通过蓝牙调试APP应能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包含产品名称修改、波动阈值、液位过高报警值、液位过低报警值、采集周期、上报周期、通讯设置(目标管理平台 IP)、休眠时间设置； 12.支持断网自动重连，断网期间数据可在网络重新连接后向管理平台补发；   13.设备采集的数据高于报警上限值时或低于报警下限值时，设备应能将报警状态上报管理平台；  14.设备可在-20℃~60℃范围内正常使用。 | 7套 |
| 3 | 智慧用电设备 | 1.通讯方式：4G全网通； 2.探测器类型：剩余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NTC热敏电阻； 3.报警类型：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剩余电流报警、过温报警； 4.报警声压：≥70dB(A)@1m； 5.设备至少有以下接口：4路电流监测、3路电压监测、1路剩余电流监测、4路温度监测、2路RS485、1个SMA天线、1个近端升级接口、1个SIM插口； 6.设备应具有不小于2英寸LCD液晶显示屏，且支持实时显示各传感器的设备状态、监测参数值、报警信息、故障信息、网络信息、时间； 7.设备支持接受并执行平台远程下发设备复位、消音等命令； 8.设备支持接入量程为3200A的电流互感器量程，并支持接入量程为2000mA剩余电流互感器量程； 9.设备具有C45标准导轨安装卡槽、同时支持背胶及挂耳安装； 10.设备支持保存并查看系统事件、预警事件、报警事件和故障事件，设备应能记录每种事件数量大于等于1000条； 11.设备支持断电续传功能，支持在断电后，将当前数据续传至平台，并向平台发出设备断电告警； 12.浪涌（冲击）支持脉冲电压±6kV。 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  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20套 |
| 4 | 可燃气体探测器(一氧化碳) | 1.采集类型：一氧化碳 2.传感器类型：电化学式 3.传感器寿命：≥3年 4.采集方式：自由扩散 5.量程：0～500PPM 6.报警设定值：150PPM 7.调试方式：串口通信 8.输出接口：一组继电器 9.指示灯：电源（绿色）、故障（黄色）、失效（黄色）、报警(红色） 10.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11.通讯方式：4G 12.探测器：DC12V； 13.适配器：AC220V； 14.功耗：≤1W 15.工作温度：-10℃～+55℃ 16.储存温度：-20℃～+70℃ 17.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18.防护等级：IP30 19.安装方式：壁装 20.认证：消防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 21.执行标准：GB 15322.2-2019 | 1套 |
| 5 | NFC卡 | 1.高强度PVC材质，抗金属性能好 2.协议标准：ISO/IEC 14443A 3.工作频率：13.56MHz 4.读取距离：0cm - 3cm 5.可读/写，循环100,000次 6.数据保存：≥10年 | 40套 |

## 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消防安全监管运维保障服务，帮助民政局和养老机构更好地开展智慧消防安全与预防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源服务费：资源存储、流量、短信通知、语音通话、TTS语音合成、地图服务等。

2.系统操作培训：电脑端和移动端所有功能讲解。

3.消防安全负责人角色操作培训。

4.消防安全管理员角色操作培训。

5.消控室值班员角色操作培训。

6.消防安全巡查员角色操作培训。

7.系统操作指引：提供系统操作手册。

8.提供系统操作视频。

9.配合物联网设备联调：配合联调设备（水压、水位、用电、燃气等）。

10.信息初始化指导：养老机构基本信息收集录入。

11.养老机构行业主管单位信息收集录入。

12.养老机构属地监管单位信息收集录入。

13.消防大队信息收集录入。

14.养老机构维保单位信息收集录入。

15.社区救援站信息收集录入。

16.账号开通：开通养老机构管理员账号（电脑端养老机构管理员账号开通，开展系统试用工作）。

17.资料完善：资料录入过程中实施答疑。

18.协助制定安全计划：指导机构完成院内全年计划（巡查计划、值班计划、安全检查计划、消防演练计划、安全培训计划、维保计划等）。

19.硬件实施：指导张贴数字巡查标签，并绑定巡查计划。

20.深化培训：指导机构开展日常工作（每日巡查、值班交班、问题上报、隐患认定、隐患督办、隐患处置等）。

21.协助督导：基于省级安全监管模型计算机构安全评分，指导养老机构提升安全管理工作。

22.未达到协助督导效果，重新进行协助督导；达到协助督导效果，进入后期运维阶段。

23.运维工作：系统使用问题答疑。

24.设备离线服务通知。

25.协助设备故障排查。

26.运营工作：定期产品迭代，更新操作手册、操作视频。

27.定期开展远程培训。

28.指导辅助机构得分评分。

29.出具运营报告、专业解答。

30.系统线上巡检。

## 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约定

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中标供应商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采购人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3.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数据保管责任方主体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需从平台安全及技术角度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保管。
4. 知识产权约定：基于采购人项目需求，定制开发建设的内容，其定制开发的代码、模型产权属于采购人。

## 项目实施要求

### 工期及服务期限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含硬件软件）、安装及调试，并上线成功通过验收。
2. 软件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期限：软件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的服务期为自系统建设验收合格后3年。
3. 交货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货物交货顺序要满足项目安装进度的要求，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5.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6.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后需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调试和验收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采购人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应用服务，进行测试运行，功能需满足软件服务采购需求，跟所采购的硬件可以互联互通，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采购人满意，所有的资料均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后，才视为接受。
5. 采购人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或县域消防主管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关报告，如相关结果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需立即调整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 售后服务

1. 硬件设备的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期2年。在保修期内，如非因采购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实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保修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运营情况定期进行系统免费升级。
3.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4. 本项目在丽水市范围内设有24小时远程监控报警平台，实行7×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

###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2. 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领导、专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
3. 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系统软件的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人次。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系统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总额的60%。

**注：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合同签订

本次招标内容覆盖4家养老机构，中标单位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分别4家养老机构按需签订采购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民政局消防安全管理与预警建设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遂昌县民政局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提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 | | |
| 6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 | |
| 7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
| 9 | 磋商文件质疑 | 质疑期限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磋商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10 | 现场踏勘 |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 |
| 11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12 | 磋商时间及  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开始**  地点：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224号三楼） | | |
| 13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 14 | 评标办法和  细则 |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 |
| 15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
| 16 | 发布媒体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 | |
| 17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 | 招标代理费用 | 招标代理费用为45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 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 1. “采购人”系遂昌县民政局。
    2.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 “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 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采购合同格式
     5.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和细则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发布及澄清**

* 1.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响应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1.1.3 采购项目资格承诺函，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4 资格声明；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11.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2.2 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

11.2.3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1.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 报价文件内容: 见第五章格式。**

11.3.1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价格表上写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 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 理。**

1. **排版**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各部分的组成内容的相关顺序进行排版。

1. **磋商有效期**

▲13.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装订、**修改和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6.1 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

16.2.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正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地址、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在（报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响应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6.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供应商标记错误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人；

16.5.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6.5.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6.5.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磋商和评审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磋商时所有供应商应到场，若供应商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9.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 响应文件经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供应商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19.3.1 响应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

19.3.2 因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的响应文件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初始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诚信。

19.5 开标会议结束。

**20.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评审流程**

2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21.1符合性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1.2 磋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1.3 评审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2）报价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后计算得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磋商过程中，实行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须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22.3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4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评标报告**

2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4.2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3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评标结果。

**25.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本项目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七 磋商无效的情形

2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6.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26.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4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6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

26.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8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9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6.10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1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6.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6.14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 27.1 至 27.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28.1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3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4将采购合同转包；

28.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2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0.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 询问

3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 答复内容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予以公布，请供应商务必关注相关网站，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败的，责任自负。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4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十 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2.6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4. 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书面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5.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十三 验收

37.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7.1 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38.关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规定

38.1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38.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5 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38.6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7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9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39. 解释权

39.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0.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方：

提供服务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的 (项目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成交）通知书

c.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d.变更补充文件。

e.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一次性包干，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其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合同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人员、培训、差旅、文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项目管理费、考察费、技术服务、历史资料对比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凡乙方投标时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工期及服务期限要求**

3.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含硬件软件）、安装及调试，并上线成功通过验收。

3.2 软件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期限：软件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的服务期为自系统建设验收合格后3年。

3.3 交货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货物交货顺序要满足项目安装进度的要求，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3.5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7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后需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支付方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总额的60%。

**5．项目范围、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5.1

**6．信息和保密**

6.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6.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7．知识产权**

7.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税费**

9.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第10.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转让和分包**

12.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其他约定事项：**

**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乙方（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现场承诺内容等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采购项目资格承诺函

# 4.资格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提供有效的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1. **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3.采购项目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 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信地址如下：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上表 8、9 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行业划型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属于5.2、5.3所属单位性质，则5.2、5.3无需提供。**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格式自行设计）

**评分索引表**

**格式自拟**

**1.磋商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是否参加 |
| 1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信用信息声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 拟投标项目经理 姓名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 | |  | |
|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 |
| 供应商声明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企业对上述情况进行承诺，按本表格内容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在投标时作为响应文件的资信部分内容放入响应文件中；

（3）本表格由企业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同等相应资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职称** | **技术资格**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格式自行设计）

**1.开标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2.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不提供该报价表的报价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总计：（大写）元（¥ ） | | | |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填写内容应包含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服务费、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分项报价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四 外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通过书面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如磋商只要求对总价进行报价的，各分项报价以总价按前一轮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规定截止时间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代理机构现场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

（4）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5）报价修正；

（6）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结果公布。**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磋商小组对各磋商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单独评定打分。

4.2 磋商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3 磋商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共90分，权重为90%，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缺项为0）**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3**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网络工程师的，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网络工程师的之一的得2分。  ②施工人员同时具有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书的，提供相应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4** | **硬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 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硬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4分，标注“●”的指标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有一点内容有负偏离扣1分，其他项不满足的，每有一点内容负偏离扣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 | 14分 |
| **5**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依据、必要性、建设目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6**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工作中重点、难点等的分析阐述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7** | **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原则、标准规范设计、总体设计、数据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系统接口设计、安全设计、采用的关键技术等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8**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养老机构（机构PC端）的功能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养老机构信息维护，消防安全人员岗位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辅助完善，安全巡防任务、装修和动火作业设置管理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养老机构移动端的功能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坚持数据共享、减少操作的原则，根据养老机构人员不同岗位职责，匹配不同功能界面，方便巡防任务执行、值班人员交接、隐患自查整改、维保记录登记、培训演练开展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9** | **工作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体工作计划安排（软件部分、硬件部分等相关环节）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合理化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4、3、2、1、0分） | 4分 |
| **10**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组织、工作流程、质量管理机制、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11** | **项目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分析、培训方式设计、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能力、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以及对后续服务方面的优惠承诺），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13** | **应急保障方案**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应急保障内容、应急人员配备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14**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丰富民政端监管督办，属地管理，增加维保年限等）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时效性、经济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15** | **系统演示** | 针对本项目的软件部分，投标人需提供真实的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演示内容能满足每项要求的，该项得满分，不满足或未演示相应扣除该项分值，需提供真实系统，PPT截图或Demo演示不得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演示要求具体如下： | |
| 1.通过养老机构PC端演示机构看板模块和智慧消防物联网设备管理功能：  ①系统用户在养老机构PC端上可通过机构看板模块，直观展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情况，包含年度计划、月度计划、预警信息、隐患清单以及机构评分；（1、0分）  ②通过养老机构PC端查看智慧用电、智慧用水、智慧用气、智慧烟感、火灾自动联网报警等消防物联网设备的动态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院内所有智慧用电设备信息，包括所在建筑、楼层、设备序列号、在/离线状态、电压数据、电流数据、温度数据、剩余电流以及最近更新时间。（2、1、0分） | 3分 |
| 2.通过移动端演示角色切换、交接班管理和巡查模块：  相应交班人员在移动端上对火灾控制器运行情况和消防运行情况进行交班信息填写：  ①自检、消音、复位、主电源、备用电源等情况确认（正常/异常），若选择异常，则需填写异常情况说明；（1、0分）  ②交接班留言和附件上传；（1、0分）  ③接班人员确认交班信息后，必须通过扫描交班信息页面的二维码进行接班；（1、0分）  ④巡查员在移动端上查看当前巡查任务、任务结束倒计时以及当前巡查任务的巡查点；（1、0分）  ⑤扫描巡防标签上的二维码执行巡查任务，并可看到巡查点状态（未完成、已完成、发现隐患）。（1、0分） | 5分 |
| 3.演示养老机构移动端信息通知功能，要求消防隐患超期未处理的情况可通过小程序、手机短信的方式进行服务通知。（2、1、0分） | 2分 |
| 4.通过移动端演示培训学习模块，要求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巡查员、消控室值班员在移动端上可通过培训学习模块，跳转至浙里办的消防自主管理页面，自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2、1、0分） | 2分 |
| **注：投标人应将讲解内容提前拍摄成视频并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视频用U盘直接送达代理机构或发送至指定邮箱779740329@qq.com（限时内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政采云平台解密名单公布后10分钟内发送密码至上述邮箱，未按规定发送或内容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 |

**5.2 磋商报价共10分,权重为10%，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审价基础上进行。属磋商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作无效标处理。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确定评审价：供应商的评审价=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预算价或上限价，投标无效。

（3）磋商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供应商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4）评审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附：

**投标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遂昌县民政局 | **采购代理公司** |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民政局消防安全管理与预警建设项目 | **项目编号** | ZJZCSC（2025）采0605号 |
| **报名标项** | 标项： 1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报名联系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邮箱** |  | | |
| **报名资料** | 1.投标人报名表；  2.营业执照；  注：以上资料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79740329@qq.com |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